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于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9 名，总有效表决票为 9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李浩同志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朱琦同志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赵驹同志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